

东大党字〔2017〕8号

关于刘海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刘海龙同志为党委办公室〔统战部〕副主任〔副部长〕；同意校长赵继同志聘任曲艺同志为江河建筑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刘海龙同志的对外联络与合作处〔校友总会、校董会、基金会办公室〕副处长〔副主任〕职务。免去陆宏伟同志的党委保卫部副部长及公安处副处长职务（按六级职员管理）。

上述同志的任免职时间从2017年1月11日算起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月12日

